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12023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 对公司立案, 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 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26)。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3)4号,以下简称 "《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胜杰、魏彦、张毅、袁莉、 刘士彬、王丽春、胡浩川、魏兴、文韬: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者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 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

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 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 保利联合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与浙商银行签订《应收账款链平台 业务合作转让协议》,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新联爆破与国新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并同日签 订了附追索权的《补充协议》,新联爆破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保 利联合以与客户签订《资金支付协议》《还款协议》及期后签订《资 产抵押协议》等为由,将部分应收账款视为有担保的债权,错误划 分风险组合:保利联合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计算错误,导致公司 少计提坏账准备。以上行为致使 2019 年保利联合少计提坏账准备 43,121,976.07 元, 虚增净利润36,653,679.66 元, 占当期披露金额 的 19.95%; 2020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77,752,927.99 元, 虚增净利润 65,892,497.89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3.24%;2021年少计提坏账 准备 235,768,852.67 元, 虚增净利润 200,267,416.27 元, 占当期 披露金额的124.47%, 导致2021年盈亏发生变化。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保利联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安胜杰时任保利联合董事长,对保利联合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魏彦时任保利联合董事、总经理,对保利联合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毅时任保利联合董事、总经理,对保利联合 2021 年年度报告 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袁莉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对保利联合 2019 年、2020 年年度 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刘士彬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对保利联合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丽春时任保利联合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对保利联合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浩川历任新联爆破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董事长,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魏兴时任新联爆破总经理,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

工作,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文韬时任新联爆破总会计师,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保利联合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考虑本案当事人存在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的酌定从轻处罚等情节,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保利联合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对安胜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魏彦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张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袁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刘士彬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王丽春给予警告,并处以65万元罚款; 对胡浩川、魏兴、文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 2. 《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予以更正。
- 3. 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5. 1 条、第 9. 5. 2 条、第 9. 5. 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 4. 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夯实会计信息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